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挂牌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 5”）于近日收到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出具的《告知函》《重整申请证据目录》，公司被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债权人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相关证据材料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收。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任何裁定，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尚未查询到相关案号，本次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公司将持续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转让；如公司破产重整不成功，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和股票终止转让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仔细、审慎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